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mxm 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567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0（企业总面积 118666.7m ² ，本次为“零土地”技改扩建）
建设单位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_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u>101 车间注模滴漆废气利用现有“沸石固定床吸附+CO 燃烧装置处理后屋顶 15m 高空排放（DA006）。</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车间测试废水经沉淀池+循环系统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通过 <u>东侧污水总排口（编号 DW001）</u> 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现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后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绝缘粉、废机油、废漆桶、废绝缘漆、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废油铁桶、含油金属屑等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油铁桶、含油金属屑用于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废处置； <u>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注模料、废混凝土块、沉淀池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4.8t/a，VOCs 0.701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		

	<p>排放总量为排水量 66004.8t/a、COD_{Cr} 2.64t/a、NH₃-N 0.132t/a、VOCs 5.668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281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 总量极少，控制在现有总量范围内，不计新增，本次无需进行替代削减。新增 VOCs 以 1:2 削减替代。</p>
<p>承诺：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滨备[2026]_____号。</p>	

填 表 说 明

-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